喷水池区域的划分

本标准第 12.10.11 条提出的区域划分是根据二个区域划分的尺寸规定的(图 E)。

0 区：指水池、水盆或喷水柱、人工瀑布的内部及其底下空间。

1 区：距离 0 区外界或水池边缘 2m 垂直平面；预计有人占用的表面和高出地面或表面 2.5m 的水平面。

1 区域包括槽周围 1.5m 的垂直平面和预计有人占用的最高表面以上 2.5m 的水平面所限制的区域。

喷水池没有 2 区。

喷水池的安全防护区域范围划分见图 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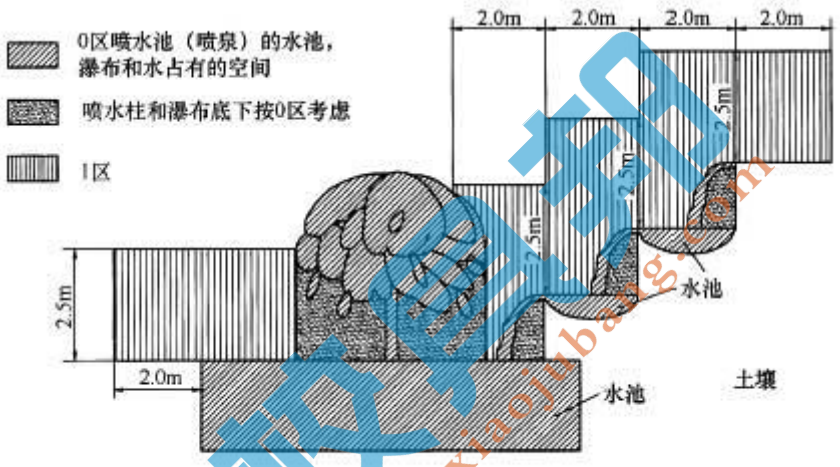

图E 喷水池区域的确定示例（侧视图）

www.xiaojubang.com